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2〕51号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务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市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城市管理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市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普法实践。坚持普法与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执法和日常管理服务全过程。创新创造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推进智慧普法、精准普法。

四、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城市管理领域普法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加强国旗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理解、正确把握民法典的本质和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与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民法典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对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市建设。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深入宣传与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

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对地方立法的知晓率。加强对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系统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一）持续强化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

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培训班。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落实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

（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学习制度。

（三）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与执法工作相关的公共法律法规和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使用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增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我市城市管理管辖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二）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管辖行业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燃气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在应急状态下能够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七、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使典型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各科室（单位）要发挥管辖行业内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加强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加大音视频普法产品的创作，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群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让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为群众提供更加生动形象的普法教育。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普法工作作为日常工作重要内容之一。定期组织普法活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等普法制度，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普法办事机构和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

理模式，压实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四）加强评估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组织进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将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